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0〕10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省级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申请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的通知

相关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开发区(示范区)管委会,市直有关单位:

为切实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加快各类开发区转型项目用地保障,进一步提质增效,根据《山西省开发区条例》规定,经研究决定,同意委托已经省政府批准的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侯马经济开发区、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、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、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。其中:已经完成四至范围核定的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侯马经济开发区、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、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,在四至范围内开通直报;尚未完成四至范围核定的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,在省政府批准的规划面积范围内开通直报;尚未设立土地管理机构的,委托开发区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行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”组卷工作,待

土地管理机构设立后,自行完成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”组卷工作。并就委托事项要求如下:

一、及时开通直报。各开发区(示范区)管委会要尽快向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委托文件,并督促土地管理机构(代行组卷部门)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在“建设用地三级联报”系统中开通直报端口。

二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各开发区(示范区)要切实履行土地征收主体责任,依法完成征地报批前的公告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现状调查、听证、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等工作,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,规范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,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加强业务学习。各开发区(示范区)要做好委托事项的承接工作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,掌握用地报批的相关政策;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开通直报开发区的工作指导,协调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业务配合工作。

四、强化工作管理。各开发区(示范区)要加强对委托事项的管理,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严防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案件发生,杜绝程序违法、弄虚作假问题,确保委托事项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”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校对:赵韶华(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

共印45份